师市环审〔2025〕17号

关于新疆华瑞富泰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

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华瑞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关于新疆华瑞富泰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84°52′42.074″，北纬44°46′34.775″。项目新建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生产线，配套1台60吨/小时火管高温余热锅炉，年产53.6万吨的饱和低压蒸汽。项目总投资为449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5万元，占总投资的2.9%。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料和熔硫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蒸汽夹套管+文氏管洗涤塔+空塔洗涤塔（两层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发烟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与制酸废气经“两级双氧水+高效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由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修改单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相关要求。

储罐设置低泄漏呼吸阀，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硫磺仓库全密闭设置，采用隔离储存的方式，库房定期通风。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修改单表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熔硫工段尾气吸收废水、余热锅炉排水、纯水站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均先进入厂区自建的调节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制酸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化验室废液、化验室过期废弃药品、烧碱、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储罐底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含硫废渣定期外售给硫铁矿制酸厂家综合利用；废填料集中收集后外送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废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他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或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定期外送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硫磺堆场、熔硫厂房及液硫地下槽、液硫罐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污水处理区、生产装置区、成品罐区、双氧水储罐区、装车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站、高低压配电室、风机房、原水池、纯水厂房、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